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18 日第 674/E477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當有新的公屋規劃用地時會適時向社會公佈。

對問題 2.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已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《修改〈經濟房屋法〉》的相關行政長官批示；並已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公佈開展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。

對問題 3. 土地工務運輸局曾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立法會向議員介紹新城 A 區規劃調整優化方案，介紹資料於同日上載至土地工務運輸局專題網頁。運輸工務司司長亦多次於不同場合，包括議會上介紹有關資料已上網，有興趣人士可隨時查閱。透過簡明扼要、深入淺出的文字、示意圖及效果圖詳細介紹新城 A 區的規劃，當中包括地面及地下步行道、過街天橋及隧道等慢行系統，部分步行系統的出入口會與日後周邊建築物的公眾地方連接。而有關規劃亦透過新城 A 區各地段的規劃條件圖逐步落實，如即將進行工程公開招標的 A4 地段規劃條件圖已清楚列出過街天橋及隧道的規劃條件，所有規劃條件圖在公示期間及發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譯本
Tradução

後均可在“城市規劃資訊網”內隨時查閱。”現時沒有更新。

房屋局局長
山禮度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